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
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

114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 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控管機制。

(二)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確保教育專業性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採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：

本校由教務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；小組成員七人，由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委員中遴聘之(不包含家長會或家長代表)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（二）確保命題及審題教師符合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1.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，列冊提送教務處備查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其所教授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向教務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命題或審題工作。

2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
（三）完成命審題檢核並送交複審小組：

1.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四週前，將定期評量命審題檢核表及雙向細目表，發予負責命審題教師填寫，審查項目包括形式審查及內容審查：

(1)形式審查包括試卷標頭、題號、題型、圖片、表格、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試題形式檢核。

(2)內容審查包括命題是否依據課程計畫目標、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等，並嚴格要求試題內容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本校或他校考古題；並應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爭議或其他有社會觀感疑義之題目。

2. 針對有疑慮之試題，由審題教師請命題教師修正，經確認修正無誤後簽署命審題檢核表；若遇有爭議性的題目，且命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提交領域會議作成決議，再送複審小組覆決。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七日(工作日)完成審題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、命審題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送交教務處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4. 完成複審之定期評量命審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保存1年。

五、教師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本作業規範經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